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愛111上1340字第11200084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游俊男之112年6月28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2年5月19日聲請變更期日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340號陳文正等與高明亮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游俊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王詩涵



天



